地区环境建设、拆除违法建设、垃圾清运项目

2016年04月08日海淀区财政局 打印本页

【字体：[大](javascript:doZoom(20)) [中](javascript:doZoom(16)) 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2))】

　　项目名称：地区环境建设、拆除违法建设、垃圾清运项目

　　项目编号：GFTC16P121

　　采购人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

　　采购人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8号

　　采购人联系方式：010-68160479

　　采购代理机构：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　　采购代理机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三层

　　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010-82233939

　　采购内容及数量：地区环境建设、拆除违法建设、垃圾清运项目  一项

　　简要技术要求：地区环境建设、拆除违法建设、垃圾清运项目等，详见招标文件。

　　采购预算：1,490,000.00元

　　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　　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　　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　　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　　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　　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　　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　　招标文件发售时间：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26日，每天9：00—17:00

　　招标文件发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三层

　　招标文件售价：200元（售后不退），如需邮寄，邮费由购买人支付。

　　投标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：2016年4月28日10：00分

　　开标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7号楼三层会议室

　　评标方法和标准：综合评分法

　　项目联系人：孙志明  马超

　　联系方式：15101187553  010-82233939-8030

　　传真：010-82232386

　　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

　　帐号：11001042600056118112

　　备注：购买文件时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以及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如购买人为法定代表的，则提供法定代表资格证明文件原件、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）。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。

　　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　　1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；

　　2、财库【2006】90号文件；

　　3、国办发【2007】51号文件；

　　4、财库【2011】181号文件；

　　5、财库【2014】68号文件；

　　6、财库【2011】124号文件。

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8日